

◆ 《人民法院刑事指导案例裁判要旨通纂》(上下卷)法条索引本 ◆

—— 人民法院 ——
刑事指导案例
裁判要旨集成

◆ 陈兴良 编 ◆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本书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
制度研究》(批准号:10zd&044)的研究成果

◆《人民法院刑事指导案例裁判要旨通纂》(上下卷)法条索引本◆

—— 人民法院 ——

刑事指导案例 裁判要旨集成

◆ 陈兴良 编 ◆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刑事指导案例裁判要旨集成/陈兴良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1

ISBN 978-7-301-21503-6

I. ①人… II. ①陈… III. ①刑事诉讼-判决-研究-中国
IV. ①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58927号

书 名: 人民法院刑事指导案例裁判要旨集成

著作责任者: 陈兴良 编

责任编辑: 陆建华 陈晓洁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1503-6/D·319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新浪微博: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mm×1230mm A5 11.5印张 324千字

2013年1月第1版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序

本书是在《人民法院刑事指导案例裁判要旨通纂》^①的基础上编纂而成的,也可以说是《通纂》的副产品。在我看来,也许这本小册子是比《通纂》更为通用的一部法律工具书。

《通纂》是以指导案例以及从中提炼出来的裁判要旨合为一体的作品,其中指导案例占了较大的篇幅。指导案例是裁判要旨的出处,因此在适用裁判要旨的时候,指导案例的可比性具有重要意义。然而,裁判要旨虽然出自指导案例,它又在一定程度上相对独立于指导案例,具有更为宽泛的适用性。而且,案例的篇幅较大,而裁判要旨具有高度的精炼性与浓缩性因而篇幅较小。在这种情况下,随着《通纂》的出版,同时出版一本法条版,一直是我的一个心愿。在我国已经出版了以刑法和司法解释为主要内容的实用性作品。例如在我国影响较大的是李立众编的《刑法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一书,该书将刑法典与司法解释合为一体,具有便于随身携带的优点。李立众秉承着“以修订版的形式,长期致力于刑法整理工作”的志向,到目前已经出版了九版。除此以外,何帆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书》为我们提供了类似作品的另一种范本。该书除了刑法典以外,还以司法解释、指导性判例以及要点注释合为一体,内容更加丰富。值得称道的是,何帆将指导性判例也编入其注释书,并且将其作为对刑法典注释的一个组成部分。当然,在何帆的刑法注释书中,指导性判例的内容所占的篇幅还是较小的,司法解释仍然是其注释的主要内容。以上两部作品为我们提供了某种参照。本书不同于以上两部作品,它以指导案例的裁判要旨作为全书

^① 在本书中,《人民法院刑事指导案例裁判要旨通纂》(上下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均简称为《通纂》,特此说明。

的主要内容,并且与刑法典编纂在一起,从而提供了另一种罪名、法规、刑事案例裁判要旨配合查询、使用的刑法典编纂范式。

本书的出版,是与我国的案例指导制度的建立具有直接关联性的。我国的案例指导制度虽然是在2010年建立的,但从21世纪初以来我国司法机关就开始注重案例编纂工作。例如最高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参考》和《人民法院案例选》就汇集了大量典型案例,这些案例虽然颁布在案例指导制度的建立之前,但实际上同样对于司法活动具有指导意义,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指导性案例。从这些指导性案例中提炼出来的裁判要旨,具有司法规则的性质,对于审判活动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编纂了《通纂》,其中的主要工作就是提炼裁判要旨。为了充分发挥这些裁判要旨的作用,我产生了将其与刑法典合编的念头。这个念头最初来自在日本进行学术交流时,发现日本就有类似将刑法典与最高裁判所的裁判规则合编在一起的作品,这样的作品具有实用性,并且使浩如烟海的判例得以整理,极大地提高了裁判规则的普及性,我甚为欣赏。因此,在《通纂》编辑完成以后,我就想把裁判要旨单独与刑法典编辑在一起,由此形成本书。本书可以视为《通纂》一书的索引版,因为本书的每一条裁判要旨都注明了其出处,即其所由来的指导案例。这样,就可以到《通纂》一书中去查找裁判要旨的出处,因而本书在客观上就具有了索引功能。同时,本书具有独立存在的价值。《通纂》一书是按照刑法分则的罪名顺序排列的,因为一个指导案例存在数个裁判要旨,而这些裁判要旨既有涉及刑法总则的内容,又有涉及刑法分则的内容。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按照刑法典的条文顺序排列。而本书则是按照刑法典的条文顺序排列的,将具有相关性的裁判要旨排列在刑法典的条文之下,使刑法条文与裁判要旨合为一体,便于查找。本书使指导案例中的裁判要旨以一种集约化的样式呈现在读者面前,从而为裁判要旨的广泛适用提供条件。

本书是我第一次编写类似作品,尤其是在案例指导制度建立以后第一部类似作品,因而存在经验不足的问题。我期望随着指导性案例的不断颁布,裁判要旨也将越来越多,这就为我们将来进一步充实本书提供了资源与动力。这里需要说明,本书是我担任首席专家的2010年度国

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项目批准号:10zd&044)《中国案例指导制度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本书“相关规定”所收录法规截至2013年1月4日,包括近期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年11月22日起施行)等。

本书是在《通纂》基础之上编辑而成的,在此对参与《通纂》一书编写的全体作者深表谢意。此外,本书的编辑得到北京大学出版社蒋浩副总编和陆建华编辑的大力协助,特此表示感谢。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12年12月25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001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002
第二章 犯罪	006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006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013
第三节 共同犯罪	014
第四节 单位犯罪	018
第三章 刑罚	021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021
第二节 管制	022
第三节 拘役	024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025
第五节 死刑	026
第六节 罚金	032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033
第八节 没收财产	035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037
第一节 量刑	037
第二节 累犯	039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040
第四节 数罪并罚	052
第五节 缓刑	054
第六节 减刑	058
第七节 假释	060
第八节 时效	064

第五章 其他规定	066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069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074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096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096
第二节 走私罪	104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13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24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49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59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69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76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89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213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44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244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264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270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274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276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80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88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297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00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07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312
第九章 渎职罪	331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348
附 则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 根据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3.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修改
4.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修正
5. 根据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修正
6. 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修正
7. 根据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修正
8. 根据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修正
9. 根据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修正
10. 根据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修正
11. 根据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修正)第5条

第二条 【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不再核准类推案件的通知》(1997年9月22日施行)

第四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修正)第5条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

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2000年1月25日施行)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13年1月1日施行)第15
条第2款

第七条【属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裁判要旨

No. 6-1-290(1)-1 我国公民在国外犯罪,法定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犯罪情节严重的,应追究刑事责任。(陈先贵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摘自《通纂》第867页)

No. 6-1-290(1)-2 我国公民在国外犯罪,法定最高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无论被告人实际判处的刑罚高于或者低于三年有期徒刑,均应追究刑事责任。(陈先贵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摘自《通纂》第867页)

No. 6-1-290(1)-3 我国公民在国外犯罪的,应由被告人离境前的居住地或者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陈先贵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摘自《通纂》第868页)

第八条【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年10月1日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1998年
1月13日施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连续
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1998年
12月2日施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的时间效力的批复》
(2000年6月29日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
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7日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2011年5月1日施行)

裁判要旨

No. 3-4-177 之一(1)-1 《刑法修正案》施行后,应直接援引修改后的刑法条文,而不得援引《刑法修正案》的条文。(张炯等妨害信用卡管理案;摘自《通纂》第127页)

No. 3-4-177 之一(1)-2 审判时司法解释没有确定罪名的,应当根据准确、简明的原则确定罪名。(张炯等妨害信用卡管理案;摘自《通纂》第128页)

No. 3-7-217-3 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司法解释的,应当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谭慧渊等侵犯著作权案;摘自《通纂》第220页)

No. 3-8-225-2 认定犯罪所依据的行政法规发生变更的,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于润龙非法经营案;摘自《通纂》第271页)

No. 4-234-25 对刑法修订前发生,刑法修订后交付审判的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案件,应当适用修订后的刑法规定,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幅度内量刑。(夏侯青辉等故意伤害案;摘自《通纂》第451页)

No. 4-234-40 没有逃避侦查或者审判,对犯罪行为的追诉应当受到追诉期限的限制,追诉期限应当根据犯罪行为所对应的法定最高刑加以确定。法定最高刑的确定不应计入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或从重处罚情节的考虑,即不应根据实际可能判处的刑期确定法定最高刑。(杨伟故意伤害案;摘自《通纂》第470页)

No. 5-272-4 1997年刑法生效前犯罪的,根据1997年刑法已过追诉期限但按照行为时刑法未过追诉期限的,应当认定为追诉期限已过,不再予以追究。(沈某挪用资金案;摘自《通纂》第833页)

No. 6-1-294(1)-6 立法解释的效力溯及刑法施行期间。(王江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摘自《通纂》第909页)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裁判要旨

No. 4-232-8 主观故意不明确、不坚定,带有假想前提条件的,应当依据犯罪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与犯罪后果,确定主观罪过形式。(李超故意杀人案;摘自《通纂》第317页)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裁判要旨

No. 4-233-2 过失犯罪应当根据违反注意义务的程度确定责任大小和量刑幅度,具有业务能力负有相关业务上注意义务的人,其注意义务要重于社会一般人。(曲龙民等过失致人死亡案;摘自《通纂》第411页)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

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裁判要旨

No. 4-233-3 不知他人患有心脏病,在争吵过程中推搡并脚踢他人非要害部位,致使他人心脏病发作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不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属于意外事件,不承担刑事责任,但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刘旭过失致人死亡案;摘自《通纂》第412页)

No. 4-233-6 私自违规改装车辆高度后,车辆接触他人所接不符合安全高度的电线裸露处而带电,致使乘客触电身亡的,因违规改装车辆的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不存在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属于意外事件,不构成犯罪。(穆志祥过失致人死亡案;摘自《通纂》第415页)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立法沿革

《97刑法》^①(1997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① 《97刑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10月1日施行)的简称。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认定被告人犯罪时年龄问题的电话回复》(1991年7月22日施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骨龄鉴定”能否作为确定刑事责任年龄证据使用的批复》(2000年2月21日施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有关问题的答复》(2003年4月18日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对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甘刑终字第98号请示的答复》(2004年7月15日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年1月23日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3年1月1日施行)第112条

裁判要旨

No. 4-232-18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绑架并杀害被绑架人的,不构成绑架罪,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胡时散等故意杀人案;摘自《通纂》第330页)

No. 5-263-32 罪行极其严重的未成年被告人如无其他法定从重情节的,一般不应判处无期徒刑。(扎西达娃等抢劫案;摘自《通纂》第576页)

第十七条之一 【已满七十五周岁人的刑事责任】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立法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1年5月1日施行)

一、在刑法第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之一:“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3年1月1日施行)第112条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裁判要旨

No. 4-232-15 因吸毒使本人陷入无刑事责任能力状态而犯罪的,不能减轻刑事责任。(彭柏松故意杀人案;摘自《通纂》第326页)

No. 4-232-56 对犯罪时属于限定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一般不宜适用死刑。(张怡懿等故意杀人案;摘自《通纂》第373页)

No. 4-232-65 对于实施犯罪时属于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一般情况下应当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阿古敦故意杀人案;摘自《通纂》第379页)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